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208,013	172,950
經營開支		<u>(531,563)</u>	<u>(320,593)</u>
經營虧損		(323,550)	(147,643)
其他收入	5	10,556	33,062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21,707	1,988
無形資產攤銷		(80,445)	(29,216)
行政及其他開支		(42,190)	(30,17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804)	(26,088)
融資成本	6	(19,070)	(9,037)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172)</u>	<u>-</u>
除稅前虧損		(437,968)	(207,106)
所得稅抵免	7	<u>266</u>	<u>24,528</u>
本年度虧損	8	<u>(437,702)</u>	<u>(182,578)</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3,870</u>	<u>(6,65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33,832)</u>	<u>(189,231)</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5,027)	(177,712)
非控股權益		<u>(12,675)</u>	<u>(4,866)</u>
		<u>(437,702)</u>	<u>(182,578)</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1,275)	(184,203)
非控股權益		<u>(12,557)</u>	<u>(5,028)</u>
		<u>(433,832)</u>	<u>(189,2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10	<u>(5.21)</u>	<u>(4.02)</u>
— 攤薄 (港仙)	10	<u>(5.21)</u>	<u>(4.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007	199,007
無形資產		197,024	141,589
投資物業	11	393,908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73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03,012</u>	<u>343,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6,469	5,307
應收貿易賬款	12	19,167	5,2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46	40,8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221	131,188
流動資產總額		<u>146,803</u>	<u>182,533</u>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60,626	34,476
應付貿易賬款	13	13,507	14,34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8,604	48,645
遞延資本撥款		585	579
遞延收入		24,969	27,016
貸款	14	66,201	39,135
流動負債總額		<u>214,492</u>	<u>164,19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67,689)</u>	<u>18,3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35,323</u>	<u>361,501</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25,650	18,89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883	9,871
遞延資本撥款		14,996	15,421
貸款	14	99,814	188
遞延稅項負債		20,970	21,020
		<u>169,313</u>	<u>65,39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9,313</u>	<u>65,395</u>
資產淨額			
		<u>566,010</u>	<u>296,1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9,741	62,932
儲備		473,494	237,842
		<u>583,235</u>	<u>300,7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3,235	300,774
非控股權益		(17,225)	(4,668)
		<u>566,010</u>	<u>296,106</u>
權益總額		<u>566,010</u>	<u>296,10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綜合財務報表讀者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量之重估投資物業所修訂。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25,027,000港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67,689,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與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Trillion Trophy」）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最多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此外，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最多1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再者，本公司於2018年8月10日向另一名第三方取得無抵押貸款融資最多25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上述融資之貸款賬面總值約為161,197,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提取貸款融資238,803,0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如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2017年7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表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呈報予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決定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類及評估其表現的資料而作出之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分析。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兩個(2017年：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經營職業足球球會；及
- (ii)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其於英國經營職業足球球會。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故此該分部並無產生收益或任何貢獻。因此，除整體披露外，並無呈報本集團收益之分部分析。

整體披露

有關收益性質之資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廣播	81,156	68,366
商業收入	75,029	60,387
球賽日收入	51,828	44,197
	<u>208,013</u>	<u>172,950</u>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地區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i)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乃分別根據經營地點及資產之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	—	14,887	4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1,604	715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	—	393,908	—
英國	208,013	172,950	392,613	342,408
	<u>208,013</u>	<u>172,950</u>	<u>803,012</u>	<u>343,166</u>

5.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球員轉會之賠償	—	4,985
來自控股股東就與前董事和解之賠償	—	9,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	102
與前董事和解之收益	—	2,198
利息收入	1,910	411
董事袍金撥備之撥回	328	1,134
捐款超額撥備之撥回	—	5,620
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之補助金(附註)	7,688	6,108
雜項收入	600	3,476
	<u>10,556</u>	<u>33,062</u>

附註：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職業足球營運於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根據精英球員表現計劃自英國之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資金約7,688,000港元(2017年：約6,108,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其他貸款	7,641	5,340
— 融資租約	276	28
— 應付轉會費之名義利息	11,153	2,687
— 可換股票據之有效利息	—	982
	<u>19,070</u>	<u>9,037</u>

7. 所得稅抵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企業稅 — 英國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734
遞延稅項 — 英國		
本年度	266	5,372
稅率變動所致	—	1,422
	<u>266</u>	<u>24,528</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企業稅（「企業稅」）。企業稅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9%（2017年：19%）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益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83,930	210,314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0,512	21,263
員工成本總額	424,442	231,577
核數師酬金	1,148	989
無形資產攤銷	80,445	29,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51	8,507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	7,227	1,733
— 其他	2,591	2,28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383	14,62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04	26,088
外匯虧損(淨額)	242	176

9.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425,027,000港元(2017年：177,7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62,300,771股(2017年：4,425,452,861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年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與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GRED」)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GRED集團」) 分別訂立物業買賣協議及股權買賣協議，並於股權買賣協議完成時與GRED訂立建築合約，以投資若干商用及住宅物業，總代價為40,241,100美元 (統稱「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已透過發行2,086,55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 (「股份」) 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下的一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須於實體獲取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1月27日完成，按完成基準並經計入未來租賃付款公平值計算，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為50,600,000美元 (相等於約393,668,000港元)。該等商用物業之建築工程已處於竣工階段，本集團正安排交付該等商用物業。住宅物業預期將於2019年8月或前後完成。收購事項及其完成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通函 (「收購通函」) 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之公告 (「收購公告」) 及2018年8月28日之公告披露。

於2018年6月30日，投資物業之賬面總額 (包括法律費用) 約為393,908,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227	5,82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60)	(621)
	<u>19,167</u>	<u>5,203</u>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2017年：90日)，並僅來自職業足球營運。

(ii) 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6,430	1,913
31日至90日	9,333	1,281
91日至180日	880	1,418
181日至365日	2,524	591
	<u>19,167</u>	<u>5,203</u>

(iii) 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日 千港元	91日及以上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	<u>19,167</u>	<u>15,763</u>	<u>880</u>	<u>2,524</u>
於2017年6月30日	<u>5,203</u>	<u>3,194</u>	<u>1,418</u>	<u>591</u>

於2018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3,404,000港元（2017年：約2,009,000港元）涉及若干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8,905	6,786
31日至90日	2,758	6,968
91日至180日	748	436
181日至365日	1,096	157
	<u>13,507</u>	<u>14,347</u>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平均90日之信貸期(2017年：90日)。

14. 貸款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訂立貸款融資協議(「2015年貸款融資」)。根據2015年貸款融資(經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18日之修訂函件所補充)，Trillion Trophy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融資最多212,813,600港元，按年利率3%計息。根據2015年貸款融資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已於2018年6月25日到期時償還。

於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一筆最多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年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Trillion Trophy融資」)，並按年利率4.5%計息。於2018年6月30日，向Trillion Trophy已借取之貸款及應付利息分別約為66,197,000港元(2017年：約39,114,000港元)及約911,000港元(2017年：約13,153,000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elestial Fame Investment (Cambodia) Co., Ltd. (「Celestial Fame Cambodia」)與GRED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租用位於柬埔寨金邊的一幅土地(「該土地」)的使用權，據此，Celestial Fame Cambodia將向GRED支付合共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0港元)，由收購事項完成日起按50期每年以等額現金支付。應付租賃款項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約595,000美元(相等於約4,629,000港元)，以實際年利率10%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現值之方式計量，並於收購事項完成日確認為本集團之貸款。於2018年6月30日，與GRED所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之應付租賃及應付利息分別約為4,629,000港元及約274,000港元。

於2017年8月2日，本公司與宏龍有限公司（「宏龍」）訂立備用貸款融資，據此，宏龍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融資最多100,000,000港元（「第一筆宏龍融資」）。第一筆宏龍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18年7月31日，並按年利率4.5%計息。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宏龍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宏龍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4港元發行714,286,000股新股份予宏龍或其代名人。發行該等714,286,000股股份之代價已抵銷第一筆宏龍融資之未償還本金。於訂立第一份宏龍認購協議日期，第一筆宏龍融資已獲悉數動用，未償還本金為100,000,000港元。在第一份宏龍融資認購協議項下所認購之股份已於2017年12月28日配發及發行。

於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安業控股有限公司（「安業」）訂立備用貸款融資，據此，安業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融資最多150,000,000港元（「安業融資」）。安業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並按年利率6.5%計息。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安業訂立認購協議（「安業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4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予安業或其代名人。發行該等500,000,000股股份之代價已抵銷安業融資之未償還本金。於訂立安業認購協議日期，安業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為70,000,000港元。在安業認購協議項下所認購之股份已於2017年12月28日配發及發行。於2018年6月30日，安業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已獲悉數償還。

於2018年3月2日，本公司與宏龍訂立備用貸款融資，據此，宏龍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融資最多150,000,000港元（「第二筆宏龍融資」）。第二筆宏龍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19年6月30日，並按年利率8.0%計息。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與宏龍訂立認購協議（「第二份宏龍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05港元發行1,380,080,000股新股份予宏龍或其代名人。發行該等1,380,080,000股股份之代價已抵銷第二筆宏龍融資之未償還款項。於訂立第二份宏龍認購協議日期，第二筆宏龍融資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為144,908,000港元。在第二份宏龍融資認購協議項下所認購之股份已於2018年6月26日配發及發行。

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備用貸款融資，據此，該名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融資最多150,000,000港元（「該融資」）。該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20年6月30日，並按年利率8.0%計息。於2018年6月30日，該融資之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分別約為95,000,000港元及約519,000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貸款之賬面總額約166,015,000港元（2017年：約39,323,000港元）。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7月1日		50,00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	(i)	(47,500,000,000)	–
股本削減	(i)	–	(475,000)
法定股本註銷	(i)	(2,015,945,664)	(20,159)
法定股本增加	(i)	49,515,945,664	495,159
		<u>50,000,000,000</u>	<u>500,000</u>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7月1日		9,681,086,733	96,811
股本重組	(i)	(9,197,032,397)	(91,970)
		484,054,336	4,841
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i)	3,125,000,000	31,250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i)	242,027,168	2,42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i)	2,442,073,168	24,421
		<u>6,293,154,672</u>	<u>62,932</u>
於2017年6月30日			
		6,293,154,672	62,932
發行代價股份	(ii)	2,086,551,000	20,865
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iii)	2,594,366,000	25,944
		<u>2,086,551,000</u>	<u>20,865</u>
		<u>2,594,366,000</u>	<u>25,944</u>
		<u>10,974,071,672</u>	<u>109,741</u>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i) 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2017年年報披露。

(ii) 代價股份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與GRED集團訂立物業買賣協議及股權買賣協議，並於股權買賣協議完成時與GRED訂立建築合約，以投資若干商用及住宅物業，總代價為40,241,100美元，已透過發行2,086,551,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1

月27日完成，當中公平值總值約389,039,000港元之2,086,551,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GRED之附屬公司—永聚有限公司（「永聚」）。本公司之股本已增加約20,865,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已增加約368,166,000港元（扣除約8,000港元之股份發行開支）。有關收購事項及其完成之詳情已分別於收購通函及收購公告披露。

(iii) 股份認購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分別與宏龍及安業訂立第一份宏龍認購協議及安業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4港元發行714,286,000股新股份予宏龍及500,000,000股新股份予安業，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以抵銷結欠彼等之未償還本金合共17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17年12月28日完成，並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214,286,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約12,143,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已增加約157,734,000港元（扣除約123,000港元之股份發行開支）。有關認購事項及其完成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2日及2017年12月28日之公告披露。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與宏龍訂立第二份宏龍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05港元發行1,380,080,000股新股份予宏龍或其代名人，以抵銷結欠宏龍之未償還本金合共約144,908,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6月26日完成，並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380,08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約13,801,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已增加約131,027,000港元（扣除約80,000港元之股份發行開支）。有關認購事項及其完成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及2018年6月26日之公告披露。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已根據股份認購配發及發行合共2,594,366,000股股份。

(iv)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6.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a) 球員轉會費

根據就球員轉會與其他足球球會訂立之若干合約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則應付額外球員轉會費。直至2018年6月30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計提撥備之最高金額約58,501,000港元(相等於約5,702,000英鎊)(2017年：約98,818,000港元(相等於約9,731,000英鎊))。

(b) 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13年第1099號

於2013年5月9日，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李耀東先生(「李先生」)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追索(其中包括)欠薪、代通知金及指稱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合共約1,484,000港元。本公司於2013年10月8日向李先生提出反申索，追索(其中包括)2012年7月至10月份已付李先生之工資總額240,000港元及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本公司已付李先生之實際開支合共約2,000,000港元。於2013年6月4日，香港勞資審裁處下令將案件轉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判決。

於2017年11月3日，高等法院已頒令李先生提交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各方已於2018年6月11日完成對彼等各自之申訴答辯書之所有相應修訂。在2018年7月24日舉行之案件管理會議上，高等法院已准許李先生提出申請要求將案件排期進行為期5天的審訊。因此，李先生之律師已於2018年9月3日提出申請，並要求各方出席訂於2018年10月4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審訊。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25,027,000港元及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67,68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我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並無修訂。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及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8,000,000港元(2017年：約17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3%。回顧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5,000,000港元，相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約177,7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5.21港仙(2017年：約4.02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營運位於英國的職業足球球會伯明翰城足球球會(「BCFC」或「球會」)。BCFC於2017/18賽季的表現強差人意，於賽季的大部分時間在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中低位名次徘徊。儘管球會於本賽季內引入多名新球員以提升球隊實力，管理層所預期之目標並無實現。為扭轉局面，球會於2018年3月委任一名新領隊。在新領隊改良球隊戰術和策略的帶領下，球隊表現漸趨穩定，整體比賽成績亦有所提升。球會最終以第19位完成2017/18賽季(2016/17賽季為第19位)。

由於球會之累計虧損超過英國足球職業聯賽(「英足聯賽」)所訂明財務公平競爭原則的允許額度，球會目前正受監管，在未經英足聯賽同意之情況下不得進行球員轉會市場活動。儘管受到上述限制，球會與英足聯賽保持密切溝通，以磋商收購有潛力的球員。管理層積極提升球會於球場上或球場外的表現，務求於2018/19賽季取得較佳排名。

伯明翰城足球學院繼續於精英球員表現計劃中維持第二組別營運，多名由學院培訓之球員繼續成為一線球隊隊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柬埔寨金邊的金邊壹號之若干物業，包括住宅公寓及商業物業(統稱「該等物業」)。收購該等物業已於2017年11月17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已於2017年11月27日完成交易。於2018年8月28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金邊壹號的其他物業(「餘下物業」)，連同該等物

業統稱「柬埔寨物業」)。投資柬埔寨物業為本集團獲得穩定收入來源的良機。此外，柬埔寨物業的長遠升值可於未來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進一步價值。收購餘下物業預期將於2018年11月完成，惟須待股東批准。

本集團的策略是多元化業務發展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重大價值。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一直積極為本集團尋求不同業務商機的同時，亦促進營運足球業務。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探索潛在業務機遇及物色可持續發展項目，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及規模。與此同時，管理層將採取謹慎態度開發不同市場及行業，並於確定合適機會時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i)季票及比賽日門票之球賽日收入；(ii)廣播收入，包括來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及英足聯賽廣播協議以及杯賽之分派，及來自媒體之收入；及(iii)商業收入，包括贊助收入、公司款待、商品銷售、會議及活動，以及其他雜項收入所產生之收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08,000,000港元，較2017年約173,000,000港元增加20.3%，主要由於商業收入及足總聯賽分派以及球賽日收入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本年度錄得之經營開支約531,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5.8%。增加主要是由於引入更多球員以加強球隊，令球會的員工相關成本增加，尤其是球員及教練的工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10,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8.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再產生去年所收之若干賠償金及去年捐款超額撥備撥回之收入。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約為21,700,000港元(2017年：約2,000,000港元)，錄得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出售較多球員所致。

無形資產攤銷

於回顧年度內，無形資產攤銷約80,4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75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有更多球員簽約，令球員註冊費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39.8%至約42,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去年自2016年10月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後僅只有約八個月正常營運，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則全年營運。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謹之控制及管理措施，以維持行政及其他開支處於合理水平。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4,800,000港元(2017年：約26,100,000港元)。本年度作出之減值與球員註冊之賬面值虧損有關(2017年：無)。本年度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2017年：約26,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約19,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倍，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應付轉會費之名義利息及就已提取新貸款之應付利息增加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所得稅抵免

去年之所得稅抵免主要為解除有關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轉移其欠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債項至本公司而產生之稅項撥備。

無形資產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約197,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9.2%。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新球員簽約，令球員註冊費增加約162,300,000港元。

存貨

於年結日，本集團存貨增加21.9%至約6,5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庫存中有更多價值較高的商品。所有存貨均為流動性質，並無必要撇減其價值。

應收貿易賬款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19,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7倍，主要由於年末之應收商業收入增加。

應付轉會費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應付轉會費合計比去年增加61.7%至約86,3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簽入更多球員。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較去年減少5.9%至約13,5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商品應付款項於年末減少所致。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為就球賽收入尚未確認之收入，於年結日，遞延收入約25,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6%，乃主要由於於年結日前銷售之新賽季門票相比去年減少。

或然負債

除上文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21,900,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393,900,000港元增添投資物業。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68.4% (2017年：111%)，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貸款總額除以權益及貸款總額)為22.2% (2017年：12%)。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為40.4% (2017年：44%)。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向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貸款及香港上市公司可參與之資本市場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9,200,000港元(2017年：約131,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貸款合共約為166,000,000港元(2017年：約39,100,000港元)，當中約66,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017年：約39,100,000港元)。

管理層致力提升本集團之財政實力為未來業務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已制定成本控制措施以監控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密切審慎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繼續開拓外部融資及股權融資之機遇。本公司將積極透過股本集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形勢及於機會出現時及時採取行動。

本公司亦探討有關改善整體財務狀況之措施。尤其是，本公司不時與本集團之主要貸款人商討將大部份未償還貸款轉換為股權之可行性。本公司相信，有關轉換可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資本負債情況，並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對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其他持份者整體有利。

於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訂立Trillion Trophy融資，內容有關提供最多25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年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或有關融資根據Trillion Trophy融資之條款被取消或終止之日(或本公司與Trillion Trophy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止。於2018年6月30日，已從Trillion Trophy融資提取合共66,197,000港元。

於2017年8月2日，本公司與宏龍訂立第一筆宏龍融資，據此，宏龍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融資最多100,000,000港元。第一筆宏龍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18年7月31日，並按年利率4.5%計息。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宏龍訂立第一份宏龍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4港元發行714,286,000股新股份予宏龍或其代名人。發行該等714,286,000股股份之代價已抵銷第一筆宏龍融資之未償還本金。於訂立第一份宏龍認購協議日期，第一筆宏龍融資已獲悉數動用，未償還本金為100,000,000港元。在第一份宏龍認購協議項下所認購之股份已於2017年12月28日配發及發行。於2018年6月30日，第一筆宏龍融資之全部未償還款項已獲悉數償還。

於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安業訂立安業融資，據此，安業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融資最多150,000,000港元。安業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並按年利率6.5%計息。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安業訂立安業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4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予安業或其代名人。發行該等500,000,000股股份之代價已抵銷安業融資之未償還本金。於訂立安業認購協議日期，安業融資之未償還本金為70,000,000港元。在安業認購協議項下所認購之股份已於2017年12月28日配發及發行。於2018年6月30日，安業融資項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已獲悉數償還。

於2018年3月2日，本公司與宏龍訂立第二筆宏龍融資，據此，宏龍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融資最多150,000,000港元。第二筆宏龍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19年6月30日，並按年利率8.0%計息。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與宏龍訂立第二份宏龍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05港元發行1,380,080,000股新股份予宏龍或其代名人。發行該等1,380,080,000股股份之代價已抵銷第二筆宏龍融資之未償還金額。於訂立第二份宏龍認購協議日期，第二筆宏龍融資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為144,908,000港元。在第二份宏龍認購協議項下所認購之股份已於2018年6月26日配發及發行。於2018年6月30日，第二份宏龍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已獲悉數償還。

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備用貸款融資，據此，該名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融資最多150,000,000港元。該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20年6月30日，並按年利率8.0%計息。於2018年6月30日，該融資之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分別約為95,000,000港元及約519,000港元。

董事對營運資金足夠性之意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67,700,000港元（2017年：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約18,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財務資源。考慮到預期財務表現、預期從本集團營運將產生之淨現金及可動用之貸款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夠於並無重大縮減營運之情況下悉數償付到期債項及進行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於英國之營運及於柬埔寨之投資及其大部分以英鎊及美元為單位之交易、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質押

BCFC之若干銀行授信額度乃以BCFC於銀行的特定銀行存款賬戶的固定押記作為抵押。於2018年6月30日，該銀行存款賬戶餘額800,000英鎊（相等於約8,208,000港元）（2017年：800,000英鎊（相等於約8,124,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他資產以取得其貸款。

資本架構

於2017年11月27日，根據收購事項及股東於2017年11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本公司按每股0.1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86,551,000股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按公平值計算之應付代價合共約389,039,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28日，根據第一份宏龍認購協議及安業認購協議，以及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按每股0.1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214,286,000股股份，以抵銷第一份宏龍融資及安業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有關款項於宏龍認購協議及安業認購協議日期合共約為170,000,000港元。

於2018年6月26日，根據第二份宏龍認購協議及股東於2017年12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按每股0.10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380,080,000股股份，以抵銷第二筆宏龍融資之未償還金額（包括利息），有關款項於第二份宏龍認購協議日期合共約為144,908,000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10,974,071,6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017年：6,293,154,672股）。

報告期後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之公告。於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ep Blue Trade (Cambodia) Co., Ltd.（「Deep Blue」）與GRED訂立長期租賃協議（「2018年長期租賃協議」），據此，Deep Blue有條件地同意向GRED租賃該等物業，該等物業位於金邊壹號內並構成其中一部份，包括：(i)金邊壹號C座三層樓全部面積及四層樓共22個住宅單位，總銷售面積約為3,468.15平方米；及(ii)與公寓主樓相鄰的裙樓及走廊的一部份，銷售面積約為1,791.34平方米（統稱「餘下物業」），代價約為16,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7,200,000港元）。

於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譽投資有限公司（「天譽」）與永聚訂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據此，天譽有條件地同意出租或促使出租柬埔寨物業予永聚，為期3年，月租為每平方米15美元。

2018年長期租賃協議之代價約16,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7,2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6,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4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1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800,000港元）根據2018年長期租賃協議之條款於2018年長期租賃協議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0947港元向GRED（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32,610,000股新股份。

由於GRED (即永聚之唯一股東)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18年長期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永聚 (即主要股東)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長期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之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尚未完成。

於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融資，據此，該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有期貸款融資最多250,000,000港元 (「201808融資」)。201808融資為無抵押，年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並按年利率8%計息。

於2018年8月14日，本集團附屬公司BCFC收到英足聯賽通知，內容有關違反英足聯賽規例附錄五之冠軍聯賽盈利能力和可持續性規則。有關違反主要與BCFC之財務表現有關。由於該項違反，BCFC須受監管，在未經英足聯賽同意之情況下不得進行球員轉會市場活動，並被提呈估計將於2018年10月進行的紀律委員會。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BCFC管理層仍與英足聯賽就可能對BCFC施加之紀律行動進行磋商，目前無法估計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英國僱用約279名全職僱員及約549名臨時僱員 (2017年：約230名全職僱員及約520名臨時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之重要性，仍主要參考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載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建議正式批准。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趙文清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陳玉儀女士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主持股東週年大會。陳女士具備足夠能力及知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除上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末期業績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s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8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蕭長庚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